

讀易散記——井卦六爻

自明

䷯ 初六。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。

干寶注：「在井之下，體本土爻，故曰泥也。井而為泥，則不可食，故曰不食。此託紂之穢政，不可以養民也。舊井，謂殷之未喪師也，亦皆清潔，无水禽之穢，又況泥土乎，故舊井无禽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以納十干十二支解釋此爻。坤卦所屬的巽卦初六納辛丑，丑為土，故體本坤土，而為土爻，土在井下，而象井泥。泥不可食，故曰「不食」。初六，失位不正，喻殷紂王之穢政，不可養民。干注謂「殷之未喪師。」引自毛詩大雅文

王之什文。其文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。」鄭箋：「師，眾也。殷自紂父之前，未喪天下之時，皆能配天而行，故不亡也。」此言「舊井」以喻殷德清潔，水禽不穢，何況泥土，故曰「舊井无禽」矣。李氏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初居井底，六位不正，陰濁象泥，人所不食。廢為舊井，禽亦不嚮。巽雞為禽，失位无應，故无禽也。」

象傳曰。井泥不食，下也。舊井无禽，時舍也。

虞翻注：「食，用也。初下稱泥。巽為木果。无噬嗑食象，下而多泥，故不食也。乾為舊，位在陰下，故舊井无禽。時舍也，謂時舍于初，非其位也，與乾二同義。」

崔憬注：「處井之下，无應于上，則是所用之井不汲，以其多塗，久廢之井不獲，以其時舍，故曰：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。禽，古擒字。擒，猶獲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毛詩小雅鹿鳴之什天保曰：「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。」毛傳：「質，成也。」鄭箋：「成，平也。民事平，以禮飲食相燕樂而已。」蓋飲食為日用所需，故虞氏云：「食，用也。」初六在坎水之下，故「稱泥」。「木果」當為「不果」。井卦下體「巽」，說卦傳曰：「巽為不果。」井卦與噬嗑旁通，井，泰卦初爻之五位，五爻之初位，而成井卦，井成，噬嗑象毀，在下多泥，故「不果食也。」初本乾也，故「乾為舊。」乾位伏在陰下，變正成乾，巽禽不見而寓于乾，故曰「舊井无禽。」「時舍也」，舍，謂若月令「命

田舍東郊」之「舍」，謂初失正當變，不過時舍于初，非其本位也。乾二不正當變，故與乾二「時舍」同義。

崔注○初六處井下，與六四敵應，故「无應于上。」所用之井不汲者，以其在下多塗（泥濘）也。久廢之井无所獲者，以其為時所舍（捨）也。故曰「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。」「禽」「擒」古字通。曲禮「不離禽獸。」疏「禽者擒也。」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左傳「外僕髡屯，禽之以獻。」蓋戰勝執所獲曰禽，故「禽猶獲也。」又春秋時魯國賢大夫展獲字禽，亦其證也。（展獲謚為柳下惠。）

䷯ 九二。井谷射鮒，甕敝漏。

虞翻注：「巽，為谷為鮒。鮒，小鮮也。離為甕，甕瓶毀缺，羸其瓶凶，故甕敝漏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井卦下體巽，三四兩爻坎水半見于下體，故「為谷」。三四兩爻，震象

半見，震陽爲龍。下體巽陰爲魚。宋俞琰撰周易集說卷三：郭璞謂「魚者震之廢氣也，巽王（讀旺）則震廢故。（巽王於立夏，震王於春分，故巽王則震廢。）虞翻之巽爲魚（虞氏逸象：巽爲魚。）由此可知，巽陰爲魚，爲鮒。鮒，小鮮也。王肅曰「小魚」是也。鮒小近泥，九二比于初六，故有此象。二應五互體離，說卦傳「離爲大腹。」離卦外實中虛，互體兌爲口（說卦傳），象甕，故「爲甕」。甕，瓶類也。二失位无應，又互兌爲毀折（說卦傳），巽下畫陰爻爲斷，故虞注「甕瓶毀缺。」卦辭「羸其瓶凶。」此爻當之，故云「甕敝漏」也。

象傳曰。井谷射鮒，无與也。

崔憬注：「唯得于鮒，無與于人也。井之爲道，上汲者也。今與五非應，與初比，則是若谷水不注，唯及于魚，故曰井谷射鮒也。甕敝漏者，取其水下注不汲之義也。」

案：「魚，陰蟲也。初處井下，體又陰爻，魚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崔注○二比初泥，唯與鮒相得，而與人无與也。井之爲道，以下給上，故云「上汲者也。」今无應于五，下比于初，猶井谷不注以養人，故曰「井谷射鮒」也。「甕敝漏」者，言水但下注，不上汲以養人也。陰陽相應曰與，二五皆陽，五不應二，故「无與也。」

案○此是李氏鼎祚案語。中孚卦辭「豚魚吉。」王弼注「魚者，蟲之隱者也。」故云「陰蟲。」又王注此九二爻云「鮒謂初也。」故李氏案語云「初處井下。」巽初陰爻，故云「體又陰爻。」魚陰類，故云「魚之象也。」愚案，李氏道平案語：巽有禽魚（虞氏逸象）之象，處于井下，初二失位不正。于初求禽，井安得禽，故曰「時舍也。」于二射鮒，井安得鮒，故曰「无與也。」